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87,580.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66	02486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18,728.78份	6,168,852.2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演化趋势，评估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估值汇率调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

	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几高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8033400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gtsfund.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95561
传真		021-6803340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402单元之175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胡荣炜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s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2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3,040.20	2,029,440.27
本期利润	11,137,736.51	4,219,77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77	0.43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28%	37.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57%	4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85,333.68	1,196,195.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47	0.19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13,111.17	9,037,641.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60	1.46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60%	46.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注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81%	1.95%	23.85%	1.46%	14.96%	0.49%
过去六个月	45.57%	2.06%	25.21%	1.38%	20.36%	0.6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60%	1.88%	26.24%	1.32%	20.36%	0.56%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8%	1.95%	23.85%	1.46%	14.93%	0.49%
过去六个月	45.50%	2.06%	25.21%	1.38%	20.29%	0.6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50%	1.88%	26.24%	1.32%	20.26%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0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0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文批准，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位于厦门，主要业务经营团队位于上海，是厦门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4只股票型基金、20只混合型基金、12只债券型基金和1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汪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10-31	-	15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注2：汪萍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该基

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券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资产、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运作。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对手控制和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每季度和每年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3.16%，创业板指上涨35.58%。一季度受到局部战争的影响，二季度出现了修复。二季度指数出现了明显分化，一定程度反映了传统经济和科技的景气度分化。从上市公司的业绩来看，预计业绩较高的方向主要分布在科技和资源品。科技在海外AI的带动下修复明显，资源品则更多受到海外宏观加息预期的影响。

从自身出发，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从外部视角，国际环境有扰动，但是主观上倾向于外部环境可控。

组合配置上，仍然以均衡配置为主，辅以景气度和估值的考虑，主要配置在电子、新能源、有色、军工、化工、机械等行业。

当前时点展望2026年下半年我们的观点仍然维持：我们继续对市场保持乐观，关注科技产业的变化与国内经济数据改善的机会。中长期来看，看好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前景，中国制造业的出口优势很难被取代，同时国内的进口替代正在加速，珍惜每一次短期利空带来的股价回调后的买入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466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1%；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465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呈现加剧分化的特征，2026年上半年GDP仍实现4.7%的韧性增长，外向型行业走强，凸显了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供应链和人才完备带来的制造优势。居民部门支出仍受到劳动力市场和房地产的制约。展望下半年，尽管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能源成本上涨，但宽松的货币环境、针对性的财政支持以及资本流动的持续管控，对国内市场起到托底作用，同时海外美联储召开会议，新任主席沃什“首秀”，加息预期回落，全球流动性拐点仍需要观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估值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执行。估值委员会的成员由首席投资官或其授权代表、清算登记部分管领导、研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清算登记部总监和经办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评估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核算、行业研究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属于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数据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0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90,420.67	1,555,980.9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0,445,163.31	48,149,890.09
其中：股票投资		38,425,381.77	45,723,223.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9,781.54	2,426,666.30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00.00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127.01	4,0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2,264,710.99	49,709,879.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6,254.30	930,037.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54.31	57,319.97
应付托管费		6,175.71	9,553.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1.23	1,880.1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0.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3,722.12	103,248.88
负债合计		213,958.27	1,102,039.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8,687,580.98	48,267,273.27
未分配利润	6.4.7.8	13,363,171.74	340,566.51
净资产合计		42,050,752.72	48,607,839.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264,710.99	49,709,879.23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8,687,580.98份，其中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4660元，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2,518,728.78份；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4650元，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6,168,852.2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666,429.91
1.利息收入		1,49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21.5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0.6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11,885.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6,811,939.80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010.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86,934.44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605,031.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8,020.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8,917.88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0,995.18
2.托管费	6.4.10.2.2	38,499.1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5,532.04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税金及附加		39.18
8.其他费用	6.4.7.20	33,85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7,512.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51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57,512.0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267,273.27	340,566.51	48,607,839.7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267,273.27	340,566.51	48,607,83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79,692.29	13,022,605.23	-6,557,0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357,512.03	15,357,512.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579,692.29	-2,334,906.80	-21,914,599.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49,483.47	1,647,591.44	11,697,074.91
2.基金赎回款	-29,629,175.76	-3,982,498.24	-33,611,674.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687,580.98	13,363,171.74	42,050,752.72

产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健	姚德明	刘雪峰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第1320号《关于准予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4,234,621.64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6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4,243,670.4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48.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1,166.78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范围内相关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估值汇率调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01,848.23
等于：本金	101,838.33
加：应计利息	9.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588,572.44
等于：本金	588,560.78

加：应计利息	11.6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90,420.67

注：其他存款是指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415,696.58	-	38,425,381.77	9,009,685.1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2,154.71	18,321.54	2,019,781.54	-694.7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002,154.71	18,321.54	2,019,781.54	-69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417,851.29	18,321.54	40,445,163.31	9,008,990.4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0	-
----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3,722.11
合计	33,722.12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159,679.91	30,159,679.91
本期申购	2,768,242.53	2,768,242.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09,193.66	-10,409,193.66
本期末	22,518,728.78	22,518,728.78

6.4.7.7.2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107,593.36	18,107,593.36
本期申购	7,281,240.94	7,281,240.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19,982.10	-19,219,982.10
本期末	6,168,852.20	6,168,852.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73.16	224,532.40	214,759.24
本期期初	-9,773.16	224,532.40	214,759.24
本期利润	4,723,040.20	6,414,696.31	11,137,736.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7,933.36	-530,180.00	-858,113.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2,577.46	197,461.61	470,039.07
基金赎回款	-600,510.82	-727,641.61	-1,328,152.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85,333.68	6,109,048.71	10,494,382.39

6.4.7.8.2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发起C)			
上年度末	-8,940.11	134,747.38	125,807.27
本期期初	-8,940.11	134,747.38	125,807.27
本期利润	2,029,440.27	2,190,335.25	4,219,775.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4,304.97	-652,488.47	-1,476,793.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3,641.10	473,911.27	1,177,552.37
基金赎回款	-1,527,946.07	-1,126,399.74	-2,654,345.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6,195.19	1,672,594.16	2,868,789.3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2.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68.6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121.58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9,207,567.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2,269,954.03
减：交易费用	125,673.8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11,939.80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311.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99.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010.98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28,921.9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99,439.29
减：应计利息总额	28,775.92
减：交易费用	7.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99.2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6,934.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86,934.44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5,031.56
——股票投资	8,606,432.27
——债券投资	-1,400.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605,031.5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020.92
转换费收入	-
合计	48,020.92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50%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8,926.92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25.00
证券组合费	5.22
合计	33,852.3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995.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849.2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4,145.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499.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合计
兴业银行	0.00	2,366.72	2,366.72
圆信永丰 基金公司	0.00	4.44	4.44
合计	0.00	2,371.16	2,371.1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圆信永丰基金公司，再由圆信永丰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66.7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66.7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41%

注：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为占A类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1,848.23	252.97

活期存款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

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基金管理人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员工在自律的前提下，相互监督制衡。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以董事会下属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5年12月31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

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690,420.67	-	-	-	690,420.67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2,019,781.54	-	-	38,425,381.77	40,445,163.31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应收申 购款	-	-	-	129,127.01	129,127.01
资产总 计	3,710,202.21	-	-	38,554,508.78	42,264,710.99
负 债					
应付赎 回款	-	-	-	136,254.30	136,254.30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37,054.31	37,054.31
应付托 管费	-	-	-	6,175.71	6,175.71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681.23	681.23
应交税 费	-	-	-	70.60	70.60
其他负 债	-	-	-	33,722.12	33,722.12
负债总 计	-	-	-	213,958.27	213,958.27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3,710,202.21	-	-	38,340,550.51	42,050,752.72
上年度 末 2025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资 金	1,555,980.95	-	-	-	1,555,980.95
交易性 金融资	2,426,666.30	-	-	45,723,223.79	48,149,890.09

产					
应收申购款	-	-	-	4,008.19	4,008.19
资产总计	3,982,647.25	-	-	45,727,231.98	49,709,879.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30,037.12	930,037.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7,319.97	57,319.97
应付托管费	-	-	-	9,553.36	9,553.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80.12	1,880.12
其他负债	-	-	-	103,248.88	103,248.88
负债总计	-	-	-	1,102,039.45	1,102,039.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82,647.25	-	-	44,625,192.53	48,607,839.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80%（2025年12月31日：4.9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5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期末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52,039.05	-	1,452,039.05
资产合计	-	1,452,039.05	-	1,452,039.0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52,039.05	-	1,452,039.0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	72,601.95
	2.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	-72,601.9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范围内相关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425,381.77	91.38	45,723,223.79	9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	-	-	-	-

产—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425,381.77	91.38	45,723,223.79	94.0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上升5%	2,854,931.84	3,992,935.32
	2.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下降5%	-2,854,931.84	-3,992,935.3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8,425,381.77	45,723,223.79
第二层次	2,019,781.54	2,426,666.30

第三层次	-	-
合计	40,445,163.31	48,149,890.09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25,381.77	90.92
	其中：股票	38,425,381.77	90.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9,781.54	4.78
	其中：债券	2,019,781.54	4.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420.67	1.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9,127.01	0.31
9	合计	42,264,710.9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238,996.97	90.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384.80	0.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25,381.77	91.3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03	汇成股份	65,033	2,581,810.10	6.14
2	688720	艾森股份	25,400	2,565,400.00	6.10
3	688503	聚和材料	14,107	1,871,998.90	4.45
4	002756	永兴材料	30,200	1,710,528.00	4.07
5	600141	兴发集团	34,000	1,596,980.00	3.80
6	920015	锦华新材	29,945	1,593,672.90	3.79
7	300390	天华新能	16,900	1,580,319.00	3.76
8	603225	新凤鸣	77,000	1,513,050.00	3.60
9	002409	雅克科技	6,600	1,481,700.00	3.52
10	688786	悦安新材	31,209	1,438,110.72	3.42
11	300593	新雷能	45,700	1,373,742.00	3.27
12	603688	石英股份	15,800	1,305,238.00	3.10
13	920438	戈碧迦	7,941	1,261,507.26	3.00
14	688233	神工股份	5,190	1,112,839.80	2.65
15	603031	安孚科技	20,570	1,095,352.50	2.60
16	600500	中化国际	138,200	1,082,106.00	2.57
17	300260	新莱应材	10,700	1,074,922.00	2.56
18	002129	TCL中环	88,900	1,068,578.00	2.54
19	300037	新宙邦	11,400	1,058,490.00	2.52
20	688019	安集科技	3,034	1,029,921.64	2.45

21	002138	顺络电子	12,800	935,680.00	2.23
22	000830	鲁西化工	77,100	925,200.00	2.20
23	603931	格林达	15,200	902,880.00	2.15
24	603867	新化股份	19,500	653,055.00	1.55
25	002384	东山精密	2,400	629,640.00	1.50
26	688300	联瑞新材	2,436	595,358.40	1.42
27	688379	华光新材	6,595	554,177.85	1.32
28	300763	锦浪科技	6,000	542,100.00	1.29
29	688257	新锐股份	4,990	508,481.00	1.21
30	000893	亚钾国际	11,300	462,057.00	1.10
31	688307	中润光学	5,212	416,699.40	0.99
32	300842	帝科股份	4,600	410,182.00	0.98
33	002258	利尔化学	25,800	327,918.00	0.78
34	002738	中矿资源	5,100	300,849.00	0.72
35	301319	唯特偶	1,730	289,480.90	0.69
36	688508	芯朋微	2,005	186,384.80	0.44
37	300505	川金诺	6,600	151,470.00	0.36
38	300394	天孚通信	420	127,125.60	0.30
39	301678	新恒汇	1,400	110,376.00	0.2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20	艾森股份	2,163,208.22	4.45
2	600309	万华化学	2,117,446.00	4.36
3	002756	永兴材料	1,987,847.00	4.09
4	688233	神工股份	1,936,166.64	3.98
5	300390	天华新能	1,904,878.00	3.92

6	000830	鲁西化工	1,883,910.00	3.88
7	000949	新乡化纤	1,843,557.00	3.79
8	300395	菲利华	1,672,552.18	3.44
9	688196	卓越新能	1,663,367.52	3.42
10	603867	新化股份	1,663,151.00	3.42
11	920015	锦华新材	1,583,502.58	3.26
12	300593	新雷能	1,557,416.00	3.20
13	300842	帝科股份	1,393,792.90	2.87
14	603225	新凤鸣	1,392,396.00	2.86
15	000807	云铝股份	1,368,831.00	2.82
16	002637	赞宇科技	1,360,929.00	2.80
17	688503	聚和材料	1,253,313.77	2.58
18	000933	神火股份	1,171,460.00	2.41
19	002240	盛新锂能	1,170,535.00	2.41
20	600500	中化国际	1,137,596.00	2.34
21	301026	浩通科技	1,106,679.00	2.28
22	001203	大中矿业	1,070,476.00	2.20
23	002539	云图控股	1,066,370.00	2.19
24	001301	尚太科技	1,046,033.00	2.15
25	688786	悦安新材	1,037,864.96	2.14
26	000422	湖北宜化	989,987.00	2.0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5	菲利华	4,410,938.00	9.07
2	300593	新雷能	3,324,247.00	6.84

3	688220	翱捷科技	2,957,211.87	6.08
4	300037	新宙邦	2,452,418.00	5.05
5	603931	格林达	2,405,622.00	4.95
6	000630	铜陵有色	2,165,893.00	4.46
7	000949	新乡化纤	2,150,905.00	4.43
8	688401	路维光电	2,150,305.28	4.42
9	600309	万华化学	2,089,653.00	4.30
10	603228	景旺电子	1,921,120.00	3.95
11	002475	立讯精密	1,711,867.00	3.52
12	300870	欧陆通	1,689,729.00	3.48
13	300490	华自科技	1,673,606.00	3.44
14	688196	卓越新能	1,621,235.49	3.34
15	300545	联得装备	1,522,294.00	3.13
16	00981	中芯国际	1,502,640.27	3.09
17	688503	聚和材料	1,435,608.01	2.95
18	000830	鲁西化工	1,303,862.00	2.68
19	688233	神工股份	1,291,348.20	2.66
20	001203	大中矿业	1,290,579.00	2.66
21	002938	鹏鼎控股	1,239,780.00	2.55
22	600378	昊华科技	1,235,061.00	2.54
23	002240	盛新锂能	1,227,116.00	2.52
24	300666	江丰电子	1,170,304.00	2.41
25	000807	云铝股份	1,159,074.00	2.38
26	603031	安孚科技	1,151,626.00	2.37
27	688379	华光新材	1,138,458.32	2.34
28	688403	汇成股份	1,109,845.89	2.28
29	603867	新化股份	1,086,027.00	2.23
30	300450	先导智能	1,058,061.00	2.18
31	000422	湖北宜化	1,053,717.00	2.17
32	603612	索通发展	1,044,072.00	2.15
33	002637	赞宇科技	1,041,181.00	2.14

34	300390	天华新能	1,031,611.00	2.12
35	603688	石英股份	1,025,139.00	2.11
36	300567	精测电子	1,010,250.00	2.08
37	301026	浩通科技	1,004,837.00	2.07
38	001301	尚太科技	1,004,683.00	2.0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365,679.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207,567.6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9,781.54	4.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9,781.54	4.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国债19	17,000	1,717,836.96	4.09
2	019827	26国债01	3,000	301,944.58	0.7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开目录“行政处罚决定”及查阅相关发行主体的公司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知悉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9,127.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127.0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圆信 永丰 新材	233	96,646.90	10,001,166.78	44.4 1%	12,517,562.00	55.59%

料混 合发 起A						
圆信 永丰 新材 料混 合发 起C	288	21,419.63	0.00	0.00%	6,168,852.20	100.00%
合计	521	55,062.54	10,001,166.78	34.8 6%	18,686,414.20	65.1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A	132,416.52	0.59%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C	490,761.92	7.96%
	合计	623,178.44	2.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A	0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A	0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 合发起C	10~50

	合计	10~50
--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34.86%	10,001,166.78	34.86%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166.78	34.86%	10,001,166.78	34.86%	不少于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37,204,821.47	27,038,849.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159,679.91	18,107,593.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68,242.53	7,281,240.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09,193.66	19,219,982.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18,728.78	6,168,852.2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无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交 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单 元 数 量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国投 证券	3	155,572,856.89	100.0 0%	69,907.87	100.0 0%	-

注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有3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北交所交易单元。

注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1）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内控制度健全，内部管理严格，具有良好的合规风控能力，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 （6）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研究、服务能力和水平。

注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及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相应审批后确定选用的证券经纪商；
- （2）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纪商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投证 券	2,202,416.0 0	100.00%	9,500,000.0 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22

	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等信息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3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信息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06
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5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6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2
7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8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10,001,166.78	-	-	10,001,166.78	34.8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